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5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靚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叡維

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。查原告於112年12月22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事件，就原告請求之本金於起訴時已生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74元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42,481元（計算式：1,230,307+12,174=1,242,48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，扣除前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3,276元後，尚應補繳99元（計算式：13,375-13,276=99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